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0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强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1000万借款期限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借款1000万元给全资子公司伽力森主给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用于资金周转，借期一年，从2016年10月9日起至2017年10月8日止，借款利率为银



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现因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同意延长前述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

